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80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805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8051	0	0.8051	
	（一）农用地	0.8051	0	0.8051	
	其 中	耕 地	0.6849	0	0.6849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0194	0	0.0194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0.1008	0	0.1008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	0.8051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8051	0	0.8051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6849	0	0.6849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	省 级
	县 级	√	市 级
	乡 级		县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0.8051		0.8051	0.6849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8051 公顷、农用地转用 0.8051 公顷（其中耕地 0.6849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已在我市 2019 年土地利用计划落实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8051 公顷、农转用指标 0.8051 公顷、耕地指标 0.6849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0.684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9.1772	平均缴费 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9.1772	平均费用 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597476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849		0.684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273.5		1027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 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 (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 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水田数量	所在县 (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 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 (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天河区珠吉街				
	社（村）	吉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6659	36.45	10	6
		旱 地	0.0190	36.45	10	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			
	园 地		0.019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36.45 万元 / 公 顷，土地补偿费 7 倍补偿，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0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36.45 万元 / 公 顷，土地补偿费 7 倍补偿，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征地总费用		452.00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61.43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为吉山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